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传艺科技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方案及担保条件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美泰”）的100%股权作质押，同时将公司拥有的位于高邮市凌波路33号、49号、20号的不动产进行抵押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。该款项将被用于支付收购东莞美泰后续待支付款项。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邹伟民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，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邹伟民回避表决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